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監督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業務，特設勞工保險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保險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 保險業務之檢查事項。
- (四) 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五) 保險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簡任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者專家四人。
- (二) 勞方代表十人。
- (三) 資方代表四人。
- (四) 政府機關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由本部遴聘社會保險專家二人、保險財務及法律專家各一人擔任之。其餘各款之委員，由本部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推薦遴聘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替。

機關或團體改派其代表人員時，應將推薦名單函送本部，由本部遴聘之。

委員出缺時，應依前條規定遴聘(派)之，其繼任人員之聘期至原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得不予補聘。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已擔任者，應予解聘：

- (一)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曾犯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
- (五) 經本會會議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勞動保險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部勞動保險司擔任。

七、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除專家委員外，其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議時，得由其所屬團體或機關指派其他相當職位或與其職務相關之人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依前項規定指派出席之人員，不得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

依第二項規定指派人員出席會議時，除須出具所屬團體或機關開立之指派文書外，並應簽立未具第五點情形之切結書。

八、本會委員會議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委員會議召開，得邀請保險人、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機關（構）、單位派員列席。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